**2024年中医院试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保亭县中医医院）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五指山南麓保亭县，坐落于保亭县中医医院位于保城镇南环中路，于2024年3月正式开业，2025年2月由保亭县医疗集团正式代管，是一所集医疗、康养、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传统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新型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编制床位有300张，总用地面积为23330.14㎡，总建筑面积为42009.99㎡。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单位运行经费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为2024年预算经费，为保亭县中医院本级为县（区）级财政资金。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日常办公水电费等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1446228.35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中医院本级工资奖金津补贴预算数1446228.35元，已开支1444868.35元，支出率99.91%主要用于：中医院本级日常办公水电费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按财务制度办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账务处理规范，凭证齐全。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从项目绩效申报、预算、审批到下拨使用，再到最后的自评等程序都严格的按照了相关规定执行，我院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不断加强自我内部监督，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良好，无超预算支出现象发生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1444868.35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算支出1446228.35元，已开支1444868.35元，完成占比99.91%。

（2）项目完成质量

2024年，我院顺利完成了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支出，在投入，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指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水电费等支出等方面内容。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的实施，为我院日常办公提供了基本保障。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中医院试运行项目为我院经常性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在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完成经费的使用，绩效标准达到“优”。

2.成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我院的日常办公需求。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度中医院试运行项目经费综合评价为“优”，该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在预期范围内，加快单位各项工作经费支出，管理使用合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我县社会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5年9月1日